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3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宇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宇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先後經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法院之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

01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02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03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4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5 者，以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
06 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
07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08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09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0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11 則。另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
12 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
13 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
14 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
15 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
16 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
17 議決議參照）。是以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已經執行完
18 畢，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再依所裁
19 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
20 部分，應予扣除。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
21 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22 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
23 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198
2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
25 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行刑加
26 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悖，亦屬
27 違法。

28 三、查，本件受刑人陳柏宇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
29 刑，先後經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基
30 隆地方法院之判決，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臺北地
31 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167號、第243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01 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902號、第1349號刑事
02 簡易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3 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犯罪事
04 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5 其如附表編號1、編號3至4所示竊盜案件，與所犯附表編號2
06 所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各罪彼此之關聯性（如附表編號
07 1、編號3至4所示竊盜案件之犯罪時間相近，雖罪質相同，
08 與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各罪彼此之犯罪
09 之目的、手段相類不同），上開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
10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11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
12 情，兼衡其之犯罪動機、犯罪態樣、時間之間隔、侵犯法
13 益、動機、犯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
14 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
15 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
16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
17 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
18 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
19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
20 之評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
21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22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考量受刑人於113年12月3日
23 陳述意見：「本人已深知錯誤，請從輕量刑」等語，亦有該
24 陳述意見狀【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83號卷第179頁】、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佐，爰鼓勵受刑人
26 內心生起有戒毒竊決心，併即時醒悟自我反省等一切情狀，
27 因認上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合
28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用以鼓勵受刑人內心生起有
29 戒毒決心，併即時醒悟自我反省，自己辛苦賺錢給毒販，以
30 錢換毒，毒留己身害自己，尚且自己家人要另存一筆錢醫療
31 自己身體，這樣做有時候，自己想通了一些事，才發現自己

01 所在乎的吸毒事是那麼可笑，但身體已受損了，得不償失，
02 所以，自己要一念當下杜絕錢換毒，好好工作存錢，永不吸
03 毒，職是，自己只有去掉了自私、自利、自愛，以真心誠意
04 戒掉吸毒，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要為關心自己的家人親友
05 多想想，日後不要再碰毒品，切勿貪圖吸毒、勿心存僥倖，
06 否則，施用毒品種如是因、得上開如是果，後悔會來不及，
07 因此，日後亦不要再施用毒品去傷害自己，若有人欲販賣毒
08 品給自己者，自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之，則
09 無人敢接觸自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碰毒
10 品，且乘目前自己還來得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
11 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1次，自己要給自己機會，因
12 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
13 法，過一日，就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年一直
14 沒學會愛自己！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
15 候，去施用毒品或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
16 次，沒有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
17 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得起
18 自己，自己不再害自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
19 向，不要結交損友，不要再違法犯紀，自己宜改不好宿習吸
20 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毒惡念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擇
21 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
22 害自己呢？因此，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病臥床
23 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損友嗎？為自己無怨無悔
24 付出照顧心力者係毒友、損友嗎？毒友、損友係自己生命
25 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
26 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親友？
27 是日已過，命亦隨滅，何必吸毒如此害自己呢，宜早日回頭，
28 自己應反省，莫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
29 器，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摸摸自己
30 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毒
31 友、損友會出錢出力哭嗎？因此，乘目前自己還來的及回

01 頭，宜早日改過從善，就從現在當下正善一念心抉擇不吸毒
02 之力行，不要比賽存毒在己身，多比賽存平安、健康、錢在
03 己身，自己亦善思自己會淪落至此，有無自己可以改進向上
04 之不良宿習應捨棄，好好改過從善，才是日後不再犯案之根
05 本原因，切勿因身上沒錢，即可大無忌對人行竊，此乃違反
06 法律平等之保護正常人民不被侵害，且應於尚未被侵害前就
07 要保護善良大眾，避免過度保護做奸犯科之犯罪人，反而引
08 發社會疑慮之僅保護壞人，而置善民於不顧之本末倒置之
09 嫌。再者，被告身上若沒錢且生活真正困苦者，宜先向政府
10 機關之社會局（處）、福利科等單位求助或親朋好友請求接
11 濟，亦可向當地里長、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善心人士、宮廟
12 慈善團體善心人士、各區關懷協會、各鄰居亦有些善心人士
13 會幫助，亦可向醫院志工、義工請求接濟，或許用乞食請求
14 接濟，絕非以上開行竊犯行，滿足自己需求，此乃自私自利
15 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並損人不利己，勿心存僥倖，否則，
16 自做自受後果，後悔會來不及；另祈請被告以同理心看待若
17 自己是被害人，遭遇上開竊案時，做何感想，亦請被告日後
18 不要違法犯紀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
19 人，自己何必如此呢害自己？因此，自己要好好想一想，依
20 本分而遵法度，做錯應勇於認錯，不要一錯再錯，自願改過
21 不再吸毒竊盜，不要比賽存毒友、損友在己身，多比賽存健
22 康平安在己身，所謂轉禍為福也，是日已過，命亦隨滅，現
23 在當下一念心抉擇惡莫作，用悔悟的鋤頭耕耘心田，就不容
24 易繁殖吸毒竊盜惡曜慾念，自己改過並真正做到，才是斷惡
25 除根，永無惡曜加臨，保護自己亦係保護大家，則日日平安
26 喜樂，永不嫌晚。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謝慕凡

05 附表：受刑人陳柏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編 號	1	2	3	
罪 名	犯 竊 盜 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犯竊盜罪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 6 月(2次) 有期徒刑 5 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 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20日	111年8月10日 111年8月10日 112年3月12日 112年3月12日	112年1月20日	
偵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63 61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357 4號、112年度毒偵字 第1247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2836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90 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16 7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43 6號
	判 決 日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29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90 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16 7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43 6號
	確 定 日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3 年 1 月 3 日	113 年 1 月 30 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是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是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續上頁)

01

	署113年度執字第457號	113年度執字第660號 註：上開4罪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167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113年度執字第1274號
--	---------------	----------------------------------------------------------------------	---------------

02

編 號	4		
罪 名	犯 竊 盜 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14日 112年3月26日 112年3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4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349號	
	判 決 日	113年1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349號	
	確 定 日	113年2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67號 註：上開3罪刑，經本院112年度基簡字		

(續上頁)

01

	第1349號判決合併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確定。		
--	---------------------------------	--	--